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3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被告 林孟毅即永吉搬家起重行

林東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8,85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林東岳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凡另一被告林孟毅即永吉搬家起重行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

01 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
02 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不論其性質為何）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
03 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
04 被告林孟毅即永吉搬家起重行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05 (二)另被告林孟毅即永吉搬家起重行於114年3月19日與原告簽訂
06 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
07 1日起至117年3月21日止。約定利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壹條
08 第1點項次A(4)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
09 利率10.57%計算（目前為12.28%），嗣後原告調整上開之
10 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另
11 逾期違約金依授信總約定書第貳條第3點(f)約定，凡逾期在
12 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
13 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貳條第
14 11點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15 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6 (三)詎料，被告林孟毅即永吉搬家起重行僅繳息至114年12月13
17 日止，依授信總約定書第貳條第11點約定，債務不依約付息
18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林孟毅即永吉
19 搬家起重行目前尚欠本金80萬8,85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
20 金未清償，被告林東岳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
21 償責任。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30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
31 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

01 率查詢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
02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03 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前揭規定，對
04 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林孟毅
05 即永吉搬家起重行向原告借貸，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6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被告林東岳為連帶保證人，應
07 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陳慧君